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蔡沛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16日一造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於當日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書狀為時效抗辯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